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紹恩

　　王柏允

　　陳韻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惠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12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900元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抗告人僅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未遵期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同年11月7日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相對人之債權與事實不符，再行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